攀枝花市东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 10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3**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3**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3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二、收入决算表 **38**

三、支出决算表 **3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3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3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3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3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3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3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东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主要职责：负责全区的失业保险工作，承办失业人员的登记调查、组织管理，核定、审批失业保险待遇；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管理、使用，为失业人员提供免费的政策咨询和再就业服务；负责拟定城乡就业、再就业工作，开展职业指导服务，就业状况调查，负责组织实施对失业人员、下岗职工、农村劳动力以及在岗人员的就业和再就业培训，协调处理就业再就业培训工作中的问题，为政府提供就业培训的政策措施建议；加强促进就业、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执行职责，完善共公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创业、就业援助制度；审批下岗失业人员小额担保贷款；负责承办政府赋予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攀枝花市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二级预算单位，系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失业保险股、职业培训股、资金财务股、农民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718.4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00.02万元，减少34.4%。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转移资金较2022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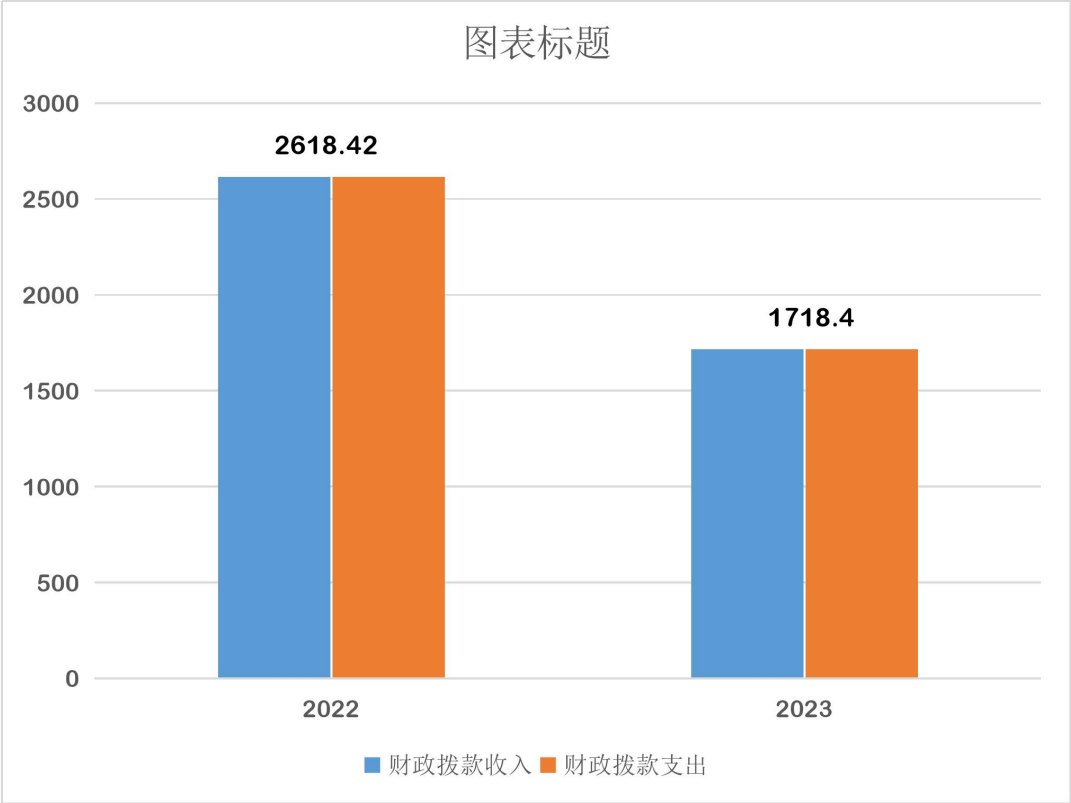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1715.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15.08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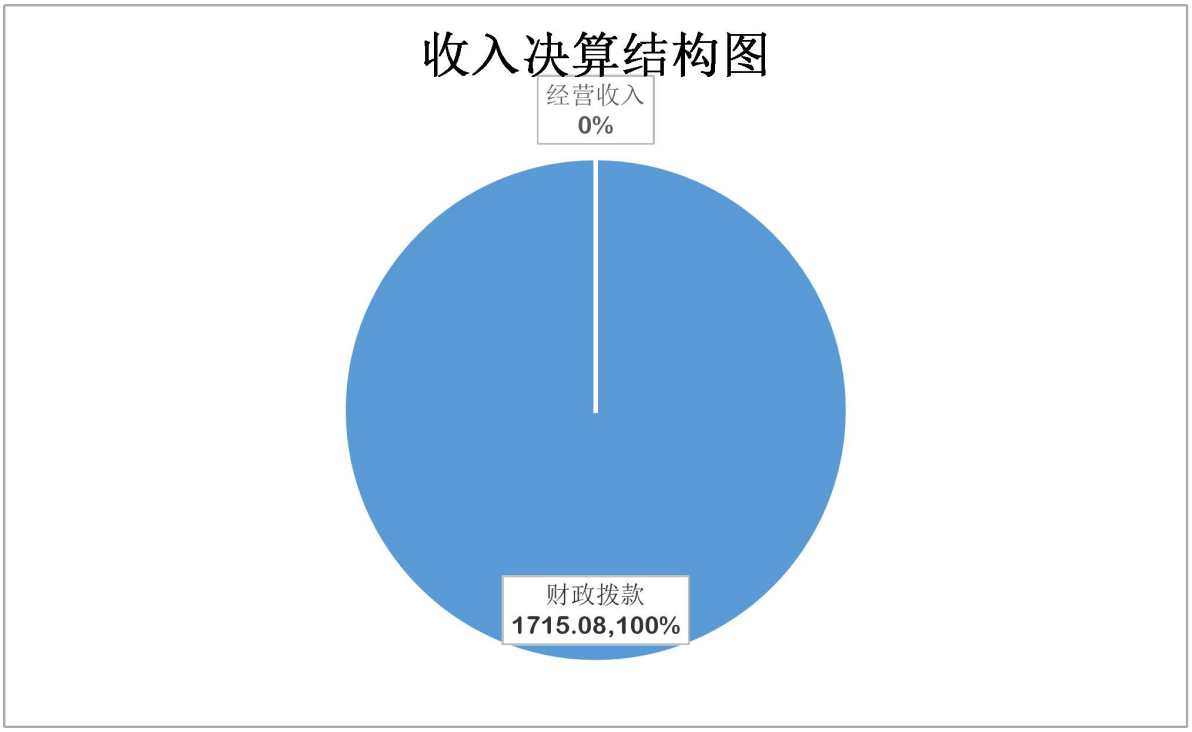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1715.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2.26万元，占12.9%；项目支出1492.82万元，占87.1%；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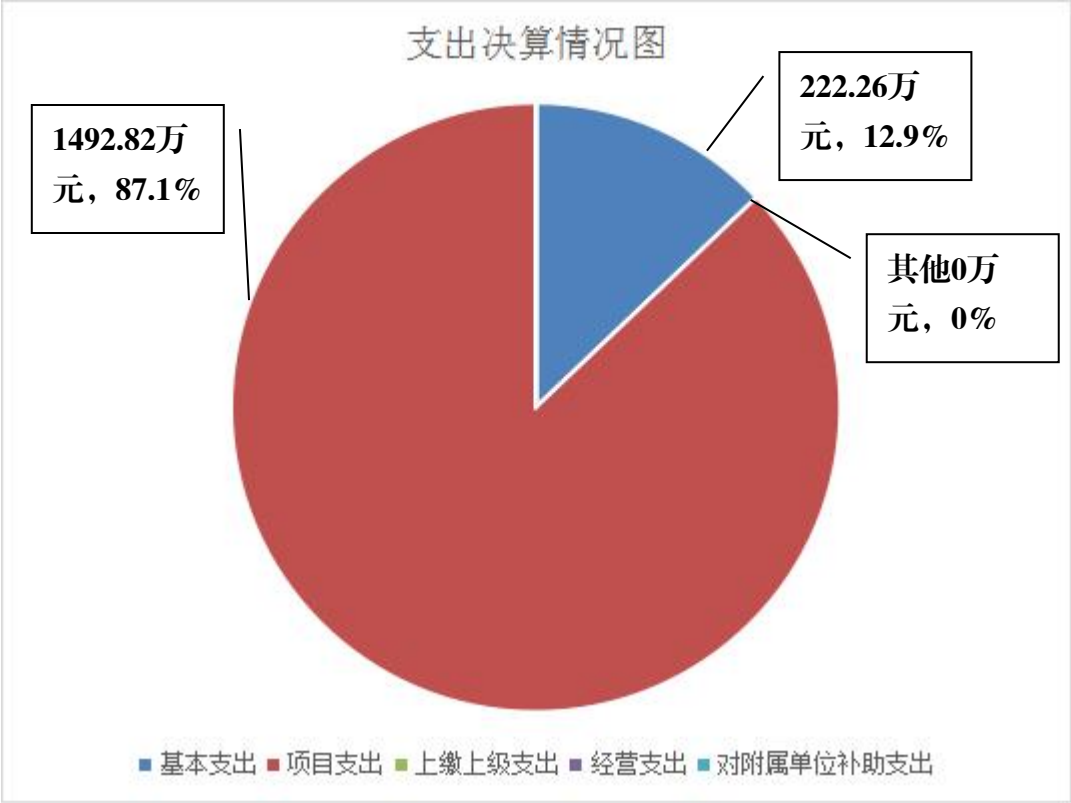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718.4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00.02万元，减少34.4%。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转移资金较2022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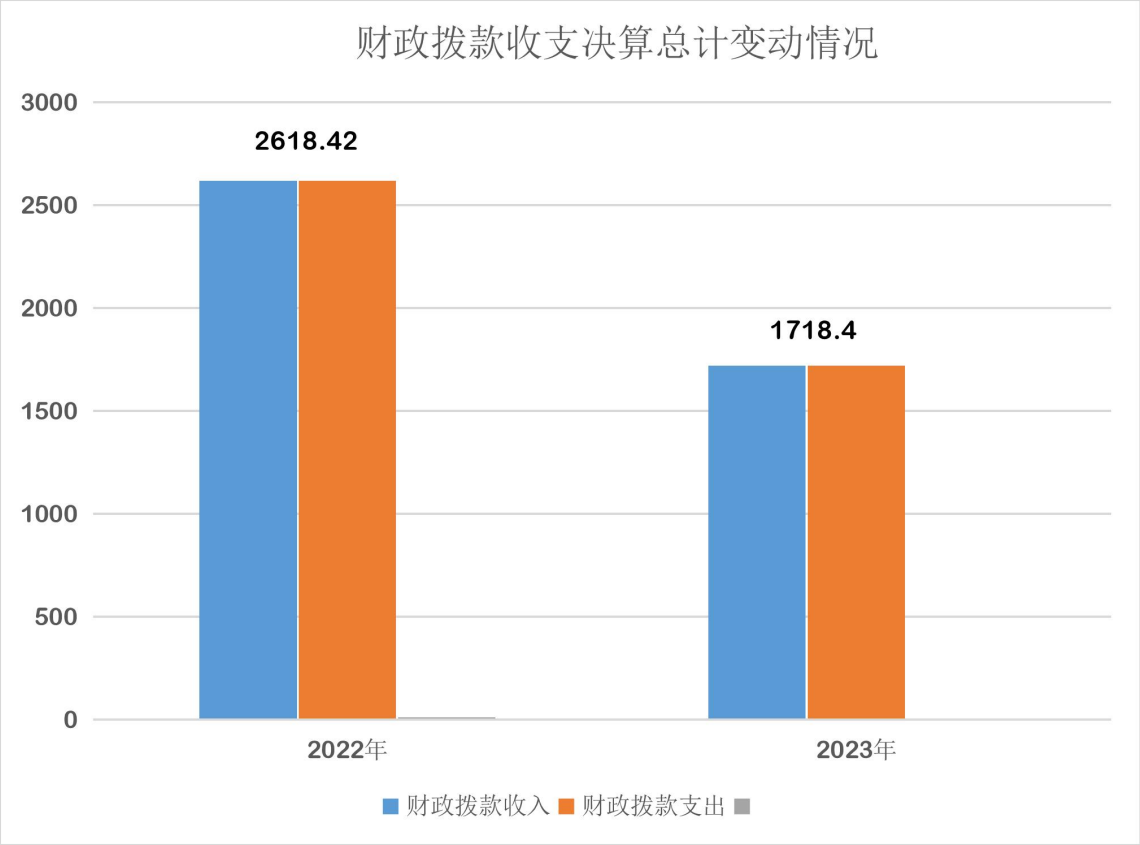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5.0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900.02万元，减少34.4%。主要变动原因是上级转移资金较2022年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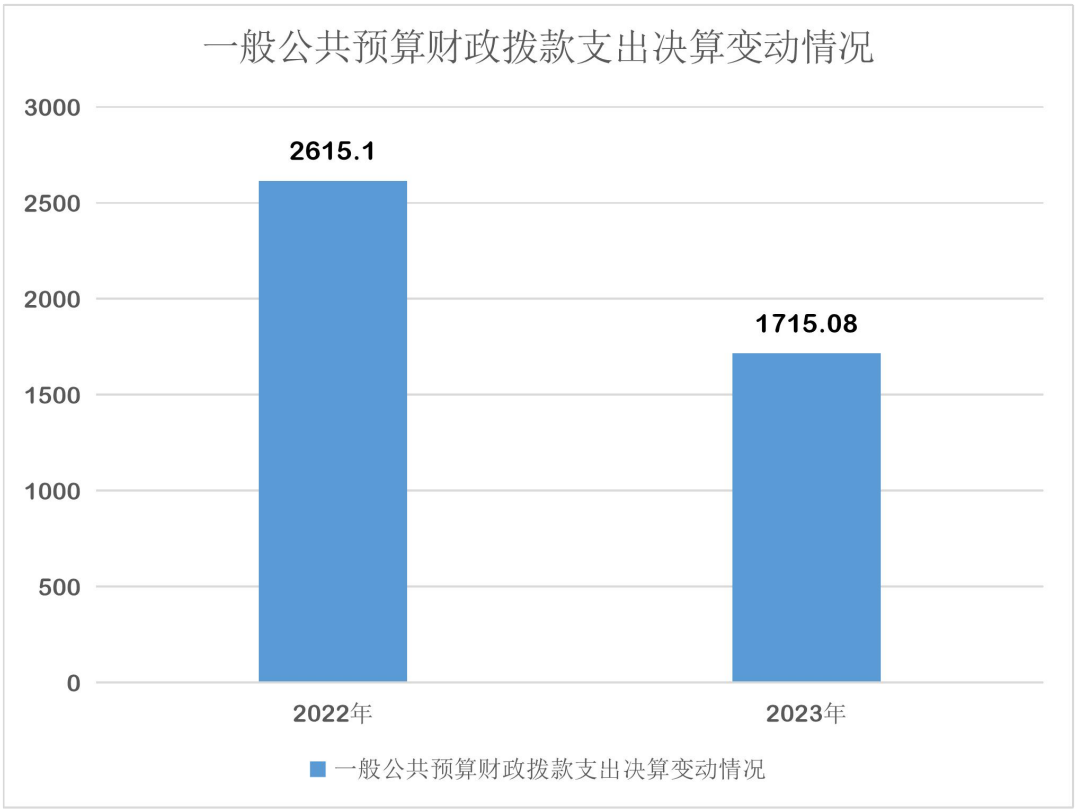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15.0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外交支出0万元，占0%；国防支出0万元，占0%；公共安全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683.77万元，占98.2%；卫生健康支出16.74万元，占0.9%；节能环保支出0万元，占0%；城乡社区支出0万元，占0%；农林水支出0万元，占0%；交通运输支出0万元，占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0万元，占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0万元，占0%；金融支出0万元，占0%；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万元，占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0万元，占0%；住房保障支出14.57万元，占0.9%；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0%；其他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支出0万元，占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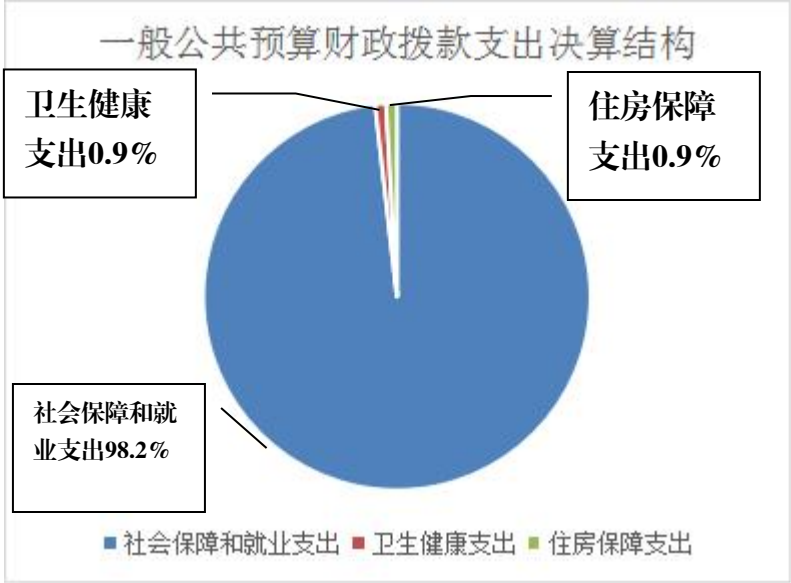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1715.08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1.79万元，完成预算100%。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 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12.95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项）：支出决算为1.97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15.99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22.28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94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90.85万元，完成预算100%。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11.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96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4.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4.5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2.2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7.2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4.74万元、津贴补贴29.37万元、奖金28.65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绩效工资6.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2.2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7.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2.55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4.19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4万元、住房公积金14.5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0.53万元、离休费0万元、退休费0万元、抚恤金0万元、生活补助11.8万元、医疗费补助3.75万元、奖励金0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万元等。

公用经费14.9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76万元、印刷

费0.59万元、咨询费0.32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0.41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0.3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4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14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劳务费0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2.73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其他交通费7.1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16万元、办公设备购置0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当年没有发生三公经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因当年三公经费无支出数据，故而饼状图无法显示）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

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载客汽车0辆、大中型载客汽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97万元，比2022年减少0.6万元，减少3.9%。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经费比去年有所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攀枝花市东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东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023年上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第一批）1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绩效自评表详见第四部分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等事业单位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2080111）：反映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支出。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9.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0.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1.“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2.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攀枝花市东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东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系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直属参公单位，内设办公室、失业保险股、职业培训股、资金财务股、农民工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负责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建设辖区基层劳动保障平台、建立健全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再就业援助”工程以及全区失业登记、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就业培训、劳务输出等就业服务工作。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3年末参公编制8名，实有7人。退休人员10人，劳动保障协理员6人。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

2023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总额为1715.0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31.78万元,机关服务12.95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15.99万元，住房公积金14.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19万元，行政单位医疗11.59万元，事业单位医疗0.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29万元。

（二）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总额为1715.0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131.78万元,机关服务12.95万元,行政单位离退休15.99万元，住房公积金14.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4.19万元，行政单位医疗11.59万元，事业单位医疗0.9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2.29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东区就业创业促进中心2023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3.32万元。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一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由“人找政策”转变为“政策找人”，在政府网站更新发布就业最新惠民惠企政策，印制《攀枝花市东区就业创业服务宣传手册》和政策明白卡8000份，通过各类平台媒介推送给企业和重点群体，确保就业优惠

政策应知尽知。常态化深入社区、企业和学校开展“送政策，送服务”活动，进行政策解疑答惑，确保就业优惠政策应享尽享。二是提升基层服务能力。深化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提升试点，夯实服务基础，兑现星级服务站（点）创建奖补32万元。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开展城镇劳动力资源、外来务工人员以及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核查，累计采集数据劳动力信息16532条，就业状态15343人，占比92.81%；失业状态1189人，占比7.19%。清理失业状态登记疑点数据900余条，鼓励失业人员主动到社区报备。三是开展校企合作“培训+就业”新模式。邀请用工企业进培训学校与学员见面双选，组织培训结业学员前往用工企业实地参观、展示技能和现场招聘，提升培训后的就业率。截止9月，组织下岗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劳动力等重点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1932人次（含农村劳动力815人次），企业职工培训172人次，创业培训244人次。四是加大人才招引力度。分别组织辖区企业参加攀枝花市2023年民营企业招聘月专项招聘会、2023年全国大中城市巡回招聘四川站活动、四川外国语大学成都学院2023年夏季大型双选会活动、攀西人才市场举办“退役军人及军属专场招聘会”。组织攀枝花华润水电开发有限公司等5家重点企业赴西昌学院开展“百日千万”专场招聘行动。与成都大学、西昌学院等市外高校引人招人合作进行意向性对接。

2.预算管理。为“稳就业，保民生”，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不断提升促进就业能力，全力保障重点群体就业，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持续激发创新创业活力，确保全区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全年预算经费1748.81万元，其中人员类231.88万元，运转类24.08万元，特定目标类1492.85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1718.39万元，其中人员类支出207.29万元，运转类支出18.28万元，特定目标类支出1492.82万元。

3、财务管理。我中心对资金的使用严格把关，所有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及实际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据实列支，无违规记录，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任务。

4.资产管理。严格执行《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实行固定资产统一管理，专人负责固定资产信息化管理，依规做好资产购置、报废等工作。我局大部分资产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资产配置中注重资产的使用效率，避免资源浪费。今后将继续深化资产管理工作，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利用效率，进一步提升资产管理的绩效。

5.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将采购项目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开展采购工作。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3个，涉及预算总金额1492.85 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0个，涉及预算总金额0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1.项目决策。项目支出预算按本部门依法履行的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及年度重要工作计划细分编制。在项目决策过程中，加强绩效分析，对绩效目标制定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一级指标分为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为一级指标的细化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项目入库经过部门提交、审核、财政审批等流程，目标设定明确，指标值科学、符合实际。

2.项目执行。严格按照区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年初预算基础库、项目库的报送工作，及时向财政提交部门预算草案。强化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年度执行过程中无绩效监控调整取消和预算结余注销。

3.目标实现。我中心2023年财政资金预算配置合理合规，预算执行严格有序，预算管理规范可控，资金效益合乎预期。从预算到执行和收入、支出、资产管理及信息公开，都严格按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全年收支平衡，有效保证了机构运转，圆满完成了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2023年人员类项目、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执行进度合规，严格支出控制，目标任务均已完成。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绩效自评对全年工作目标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为明年的工作开展及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我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运用到下一年工作的统筹安排、项目资金划拨及按照工作任务的重要性来明确资金使用上，以提高工作效率，保质保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自评按相关要求上报及公开，自愿接受社会各界人民群众的监督。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3年积极组织职业技能培训、落实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开发公益性岗位、打造基层劳动就业服务平台等工作，始终坚持“就业是民生之本”思想，严格落实就业创业惠民政策的具体体现。通过加大扶持力度，深入开展各项工作，增强了群众满意度，有效促进了辖区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的良好发展，社会效应良好。

（二）存在问题。一是低收入群体职业培训生活补助费不能当年拨付，原因为省版就业系统升级，培训工作目前还无法录入实名制系统，导致生活补助费不能及时兑现；**二是**就业再就业专项工作经费支付了部分费用，未能全部拨付，原因为省版就业系统省版就业系统升级，部分工作目前还无法录入实名制系统，导致部分费用暂未支付。

（三）改进建议。

一是完善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程序，严格考核，提高岗位人员业务素质，强化财务培训提高会计业务素质，做好职务分离。**二是**强化对审核票据岗位人员防腐倡廉的教育，提高岗位责任意识、法律意识。**三是**应当坚持谁使用、谁保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实物资产移动应经过批准，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对账，造成资产缺失的应追究责任。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附件2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就业再就业工作经费)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承担主要负责落实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政策、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实施“再就业援助”工程。

（二）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用于组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招聘周”等各类招聘会。预计达到全年招聘会进场的用工单位共计200余家，提供就业岗位900余个，进场求职人员达到10000余人，有1000余名求职者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性用工协议。以上工作均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1季度完成总体目标20%，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80%，四季度完成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工作开始后，我单位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第一步通过财政金财系统查询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

第二步通过财务会计查询账目统计该项目实际全年支付、使用金额；第三部通过填报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自评得分情况；第四步撰写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发现、总结问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区财政安排，统一申报下年度资金预算，2023年初预算申报2万元，预算批复2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预算相关规定，2023年全年我局申报预算该项目资金总额2万元，财政批复2万元。

2. 资金到位。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经过区财政分配至大平台，该项目资金按照年初预算批复2万元全额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2023年全年实际支出1.98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一是转账优先原则。原则上使用公务卡和转账结算各类公务开支；二是支付中心复核原则。报销支付凭证均由报销人、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局长

签字后报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复核，并以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复核意见为准，不符合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的均不给予报销。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年初工作计划，我局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1-12月按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围绕辖区创业工作开展，属于公益性事业，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经费按实际使用逐一报销、拨付，全年无政府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项目属于单位预算内办公经费性质，按照内控制度：一是先批后用原则。各类支出应按规定提出申请，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二是集体决定原则。5000元（含5000元）以上项目支出，需经局班子集体研究决定（5000元至10000元的支出经局长办公会审议，10000元（含10000元）及以上支出经主管局（区人社局）党组会审议；三是不超标准原则。各类支出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得超标准开支；四是不突破预算原则。各类支出不得突破批准的预算；五是局领导审批原则。局领导对费用支出预算、内容、方式进行事前把关控制和事后审核；局领导对完成的支出进行最终审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我单位组织“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月”、“高校毕业生招聘周”等各类招聘会。合计达到全年招聘会进场的用工单位共计200余家，提供就业岗位900余个，进场求职人员达到10000余人，有1000余名求职者与用人单位达成意向性用工协议。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招聘会送岗位上门帮助辖区内下岗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大中专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对象等实现就业再就业。稳定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再就业，大力开发公益性岗位，重点安置低就业困难人员。鼓励企业、社区兴办就业实体，开发社会公共服务、社区服务、社区管理等就业岗位，优先安置就业困难群体。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当年项目支出总体落实情况较好，审核、支出资金及时，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就业再就业工作经费实际支付了全部费用，因区财政资金不足，当年预算较少，实际工作中产生了部分资金当年未能及时支付。

（三）相关建议。

严格按照就业再就业工作规定，确定发放范围及项目，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拨付相关资金，做好就业再就业工作。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其他就业补助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失业登记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攀人社发〔2016〕276号），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攀人社发〔2017〕71号），《关于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的通知》（攀人社发〔2013〕387号）《关于开展攀枝花市青年就业见习工作的通知》（攀人社〔2019〕316号），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创业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攀人社发〔2022〕264号）的规定承担主要负责发放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吸纳就业补贴、青年就业见习补贴、创业补贴、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年区本级兑现各类就业补助5476人次，其中：一是职业培训补贴1364人次，404.97万元；二是社会保险补贴712人次，828.82万元；三是岗位补贴815人次，475.38万元；四是创业补

贴92人次，137.75万元；五是就业见习补贴2419人次,516.79万元；六是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4人次，2.4万元；七是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167.25万元，八是其他宣传费支出39.14万元。以上工作均按年度工作安排推进，一季度完成总体目标20%，二季度完成60%，三季度完成80%，四季度完成100%。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自评工作开始后，我单位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第一步通过财政金财系统查询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第二步通过财务会计查询账目统计该项目实际全年支付、使用金额；第三部通过填报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自评得分情况；第四步撰写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发现、总结问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按照区财政安排，统一申报下年度资金预算，2023年年初预算财政批复1480.84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预算相关规定，2023年全年申报预算该项目资金总额1480.84万元，财政批复1480.84万元。

2.资金到位。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经过区财政分配至大平台，该项目资金按照年初预算批复1480.84万元全额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2023年全年实际支出1480.84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一是转账优先原则。原则上使用公务卡和转账结算各类公务开支；二是支付中心复核原则。报销支付凭证均由报销人、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局长签字后报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复核，并以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复核意见为准，不符合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的均不给予报销。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1-12月按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围绕辖区创业工作开展，属于公益性事业，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经费按实际使用逐一报销、拨付，全年无政府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先批后用原则。各类支出应按规定提出申请，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二是集体决定原则。5000元（含5000元）以上项目支出，需经局班子集体研究决定（5000元至10000元的支出经局长办公会审议，10000元（含10000元）及以上支出经主管局（区人社局）党组会审议；

三是不超标准原则。各类支出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得超标准开支；四是不突破预算原则。各类支出不得突破批准的预算；五是局领导审批原则。局领导对费用支出预算、内容、方式进行事前把关控制和事后审核；局领导对完成的支出进行最终审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发放职业培训补贴1364人次、社会保险补贴712人次、岗位补贴815人次、创业补贴92人次、就业见习补贴2419人次、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24人次。

（二）项目效益情况。

积极落实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政策。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实现灵活就业并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社保补贴；通过入户核查，了解其基本情况、就失业状态、生活来源等情况，对实在难以就业且家庭困难的就业困难对象实行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确保援助政策落地有声；分类分层开展创业和技能培训，提高失业人员再就业能力。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未出现违规支出项目资金情况，当年部门支出总体落实情

况较好，审核、支出资金及时，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因区财政资金不足，当年预算较少，实际工作中产生了部分资金当年未能及时支付。

（三）相关建议。

严格规范就业补助资金发放范围及项目，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拨付相关资金，做好就业补助资金支付工作。

2023年度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人才聚集十六条奖补资金)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通过对我辖区中小微民营企业引进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进行补贴；大中专毕业生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利用自有房产创业且正常经营进行奖补;对毕业5年内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在攀创办的企业，按其吸纳就业的人数给与就业扶持奖。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是对我市中小微民营企业引进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给与补助,按10人预算,2023年1-12月，约需3.6万元，（即:300元/月×12月×10人=36000元）；二是大中专毕业生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利用自有房产创业且正常经营半年以上的，给予场租和基本运营综合补贴，按照补贴标准15人预算，2023年1-12月，约需5.4万元，即:300元/月×12月×15人=54000元；三是企业吸纳就业人员，在初步确定符合的35名创业人员中有14人创办的企业，电话核实时均称未吸

纳就业。按照文件补贴标准预算，2023年1-12月，最高约需1万元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第一步通过财政金财系统查询项目年初预算批复金额；第二步通过财务会计查询账目统计该项目实际全年支付、使用金额；第三部通过填报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内容自评得分情况；第四步撰写攀枝花市东区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发现、总结问题。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3年年初申报预算10万元，预算批复10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按照预算相关规定，2023年全年我局申报预算该项目资金总额10万元，财政批复10万元。

2. 资金到位。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经过区财政分配至大平台，该项目资金按照年初预算批复10万元全额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该项目资金2023年全年审核完成10万元，实际支出10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支付进度与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

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一是转账优先原则。原则上使用公务卡和转账结算各类公务开支；二是支付中心复核原则。报销支付凭证均由报销人、经办人员、审核人员、局长签字后报送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进行复核，并以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复核意见为准，不符合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的均不给予报销。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按照年初工作计划，制定了工作实施方案，1-12月按工作进度开展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围绕辖区创业工作开展，属于公益性事业，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办公经费按实际使用逐一报销、拨付，全年无政府采购。

（三）项目监管情况。一是先批后用原则。各类支出应按规定提出申请，经局主要领导批准后方可执行；二是集体决定原则。5000元（含5000元）以上项目支出，需经局班子集体研究决定（5000元至10000元的支出经局长办公会审议，10000元（含10000元）及以上支出经主管局（区人社局）党组会审议；三是不超标准原则。各类支出严格按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的标准执行，不得超标准开支；四是不突破预算原则。各类支出不得突破批准的预算；五是局领导审批原则。局领导对费用支出预算、内容、方式进行事前把关控制和事后审核；局领导对完成的支出进行最终审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审核完成2023年大中专毕业生自主创业场租补贴54000元;大中专毕业生就业补助36000元;企业吸纳外地人员来攀就业奖补10000元，合计10000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对我辖区中小微民营企业引进全日制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进行补贴；大中专毕业生自行租用经营场地、利用自有房产创业且正常经营进行奖补;对毕业5年内大中专及以上毕业生在攀创办的企业，按其吸纳就业的人数给与就业扶持奖。稳定了辖区就业再就业状况。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未出现违规支出人才奖补资金情况，当年部门支出总体落实情况较好，审核、支出资金及时，全年绩效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较好。

（二）存在的问题。

因区财政资金不足，当年预算较少，实际工作中产生了部分资金当年未能及时支付。

（三）相关建议。

严格规范人才奖补资金发放范围及项目,根据实际考核情况拨付相关资金，做好人才奖补资金支付工作。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